

审计报告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容诚审字[2025]230Z52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净资产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21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207号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0月2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0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2025年10月2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容诚
审字[2025]230Z520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洪雁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婷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0月2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承销三个月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2025/10/20	2024/12/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5/10/20	2024/12/31
货币资金	六、1	79,954,073.40	5,720,825.23	负债：			
结算备付金		1,248,417.70	1,199,443.30	短期借款			
存出保证金		23,582.28	11,56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21,743,079.35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9,99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3		16,005,838.44	应付清算款			
债权投资				应付赎回款			2,034,302.2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73.35	369,71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托管费		4,684.17	46,214.19
应收清算款			5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股利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申购款			427,095.05	应交税费		805.63	373,2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4	127,373.01	216,637.45
				负债合计		170,336.16	4,540,142.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5	79,562,226.25	526,484,766.9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6	1,493,510.97	14,582,935.70
				净资产合计		81,055,737.22	541,067,702.69
资产总计		81,226,073.38	545,607,845.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1,226,073.38	545,607,845.57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建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4,353.15	30,536,801.94
1.利息收入		254,683.62	239,267.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7	67,858.39	135,920.0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6,825.23	103,347.60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8	15,597,014.26	25,787,145.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966.1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5,597,014.26	25,856,601.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50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9	-10,127,344.76	4,510,389.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10	0.03	0.06
减：二、营业总成本		2,803,996.90	7,857,181.84
1.管理人报酬		2,370,207.69	6,415,573.24
其中：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			
2.托管费		296,275.95	801,946.68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20,480.06	387,296.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480.06	387,296.02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19,100.88	85,508.79
8.其他费用	六、11	97,932.32	166,85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356.25	22,679,620.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356.25	22,679,62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356.25	22,679,620.10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建业

胡乐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484,766.99		14,582,935.70	541,067,702.69	669,511,271.23		14,299,701.10	683,810,97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484,766.99		14,582,935.70	541,067,702.69	669,511,271.23		14,299,701.10	683,810,97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922,540.74		-13,089,424.73	-460,011,965.47	-143,026,504.24		283,234.60	-142,743,26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356.25	2,920,356.25			22,679,620.10	22,679,620.1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46,922,540.74		-9,896,738.23	-456,819,278.97	-143,026,504.24		-5,575,847.91	-148,602,352.15
其中：1、产品申购	125,341,108.60		2,944,710.92	128,285,819.52	775,012,100.37		20,497,968.98	795,510,069.35
2、产品赎回	-572,263,649.34		-12,841,449.15	-585,105,098.49	-918,038,604.61		-26,073,816.89	-944,112,421.50
（三）利润分配			-6,113,042.75	-6,113,042.75			-16,820,537.59	-16,820,537.5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562,226.25		1,493,510.97	81,055,737.22	526,484,766.99		14,582,935.70	541,067,702.69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泳

郭建忠

胡永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原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募集，2013 年 5 月 20 日结束募集，2013 年 5 月 23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8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9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设置 3 个月的最

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显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 20%，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5%。

业绩比较基准：基准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

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0月2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下几种：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 1 项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除上述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确认为应计利息, 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

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计价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

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

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损益；如果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本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11.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收益后每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行面值；分红后集合计划总份额不得超过最高规模限制；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且需满足相应类别持有期的规定。

12.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13.分部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6.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7.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8.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9,954,073.40	5,720,825.23
等于：本金	79,940,848.61	5,719,095.42
加：应计利息	13,224.79	1,729.8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9,954,073.40	5,720,825.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项 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444,818,900.48	9,923,801.87	464,387,101.08	9,644,398.73
	银行间市场	55,044,060.00	1,538,978.27	57,355,978.27	772,940.00
	合计	499,862,960.48	11,462,780.14	521,743,079.35	10,417,338.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9,862,960.48	11,462,780.14	521,743,079.35	10,417,338.7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0月2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005,838.4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6,005,838.44	—

4.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24,996.7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23,721.76
银行间市场	—	1,275.0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35,883.58
预提费用	127,373.01	155,757.11
合计	127,373.01	216,637.45

5.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6,484,766.99	526,484,766.99
本期申购	125,341,108.60	125,341,108.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2,263,649.34	-572,263,649.34
本期末	79,562,226.25	79,562,226.25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期末	2,296,438.84	12,286,496.86	14,582,935.70
本期利润	13,012,901.73	-10,092,545.48	2,920,356.2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07,169.58	-5,289,568.65	-9,896,738.23
其中：产品申购款	967,128.16	1,977,582.76	2,944,710.92
产品赎回款	-5,574,297.74	-7,267,151.41	-12,841,449.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6,113,042.75	—	-6,113,042.75
本期末	4,589,128.24	-3,095,617.27	1,493,510.97

7.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987.43	120,042.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70.96	15,877.41
其他	—	—
合计	67,858.39	135,920.09

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9,837.45	28,441,410.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57,176.81	-2,654,265.58
合计	15,597,014.26	25,787,145.10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7,338.73	4,648,176.72
——股票投资	—	40,275.00
——债券投资	-10,417,338.73	4,607,90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89,993.97	137,787.63
合计	-10,127,344.76	4,510,389.09

10.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03	0.06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费	96,329.61	120,000.00
审计费用	-6,457.11	9,657.11
汇划手续费	-35,883.58	—
帐户维护费	13,943.40	37,200.00
其他	30,000.00	—
合计	97,932.32	166,857.1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关联方交易

（1）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70,495.92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47,682.38	100.00%	23,721.76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 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0,207.69	6,415,573.24

本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管理费皆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E 为该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 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275.95	801,946.68

本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托管费皆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关联方保管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9,954,073.40	65,987.43	5,720,825.23	120,042.68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6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灵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5-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90505002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0073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06-28

年 月 日



2011年 12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洪雁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7-15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2071500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12-18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8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婷婷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6-05-19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96051953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50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6-03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